

臺北市○○區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指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之各項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登記人數、社會局核配人數、符合人數、實發工作人數、實發工作天數及實發代賑金額分。
 -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登記人數：指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工代賑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二)社會局核配人數：社會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及區公所評估結果，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各需用單位臨時工人數及分配各行政區每月工作日數。
 - (三)符合人數：指受理登記人中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資格規定之人數。
 - (四)實發工作人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人數。
 - (五)實發工作天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天數。
 - (六)實發代賑金額：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實際發放之工資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